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应县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1023-SHGK-G2025-0138（代理机构编号：1214-254110423HWD）宝应县人民医院区域检验资源共享中心平台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域检验资源共享中心平台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6616.32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50.403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企业名称）/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投标文件将被否决。